

調查員\_\_\_\_\_

調查日期\_\_\_\_\_

編號			0	1
----	--	--	---	---

##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 台灣獼猴生態旅遊地之問卷調查

您好!

這份問卷是為了進行一項學術研究之意見調查，目的是了解台灣農民對於發展台灣獼猴生態旅遊地之看法。您所回答的一切資料都將只供學術研究之用，絕不對外公佈，請您放心回答。

感謝您的作答！作答完畢後請將問卷交回給訪問員，訪問員將回贈您精美禮物一份。對於問卷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指教。

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

教授 鄭蕙燕

研究生 鄭羽真 敬上

地址：402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

電話：(04)22840350-128

- 1.請問您可使用於農業用途的土地面積約多少（在此指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及保育使用者）？\_\_\_\_\_分
- 2.您是否種植茶樹？  
是  
否
- 3.您從事農業有\_\_\_\_\_年
- 4.您是否曾考慮將農場開放生態旅遊？  
是  
否
- 5.您今年\_\_\_\_\_歲
- 6.您是否有參加產銷班或農民團體（農會、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等）？  
是（請填寫參加團體名稱：\_\_\_\_\_）  
否

為了改善您的農場受害情況，以下我們提供您另一種可能的其他方式：發展獼猴生態旅遊區的保育合約。假設未來保育團體推行台灣獼猴私有保育地方案，與農民簽署保育合約，目的為保護您的權益，同時保育台灣獼猴。保育合約相關內容如下：

## 發展獼猴生態旅遊區方案

### 保 育 合 約 內 容

內 容	詳 細 說 明
合約期限	在合約期限內需遵循相關規範。
相關規範	(1)在土地上創造野生動物廊道，若既有的農作不適用則另栽種種苗。 (2)依保育團體之輔導種植作物及土地利用。 (3)禁止餵食獼猴。
損失	可能需犧牲部分原有的農作
給予獎勵金	參與合約可獲得適度的獎勵金。
非金錢援助	(1)專家提供指導。 (2)可能提供野生動物廊道所需種苗。
實施檢測工作	每三年實施檢測工作，未遵守保育合約規範者，不發給獎勵金，並應加利息，償還全部或更多的已領獎勵金，利率以計收償時之台灣銀行牌告基本放款利率為準，且五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參與獼猴保育合約。
協助發展生態旅遊	(1) 整個村里願意參與合約的私有地比例達一半以上後，保育團體將提供解說員訓練及開闢生態步道，以生態步道連接個別私有地，協助把整個地區開放生態旅遊。 (2) 設置一入口，由村里自治團體統一向參訪民眾收取門票費用，與保育團體共享扣除營運人事成本後的淨利。 (3) 農民獲得淨利部分，將依個別農民參與土地面積佔全區總面積之比例分配，農民也可提供食宿服務，增加農場的旅遊收入。

若您的土地參與「造林計畫」，可能產生的景象



若您的土地參與台灣「台灣獼猴生態旅遊區」合約，可能產生的景象



比較您農場上現在的情況，以及造林、發展獼猴生態旅遊區的各種條件，請您回答以下四題：

7. 如果有下列四種農場組合，您最喜歡哪一種：

造林	保育合約 1	保育合約 2	維持現況
◎合約期限 20 年	◎合約期限 10 年	◎合約期限 10 年	◎沒有合約期限
◎提供種苗	◎提供廊道種苗	◎沒有提供廊道種苗	◎沒有提供種苗
◎沒有協助開放生態旅遊	◎保育團體協助開放生態旅遊，地方參與農民可分配淨利的 1/2	◎保育團體協助開放生態旅遊，地方參與農民可分配淨利的 1/2	◎沒有協助開放生態旅遊
◎獎勵金額 第 1 年 10 萬元/公頃 第 2-6 年每年 3 萬元/公頃 第 7-20 年每年 2 萬元/公頃 總額 53 萬元/公頃 (51,406 元/分)	◎獎勵金額 第 1 年 13 萬元/公頃 第 2-3 年每年 6 萬元/公頃 第 4-10 年每年 4 萬元/公頃 總額 53 萬元/公頃 (51,406 元/分)	◎獎勵金額 一次支付 79.5 萬元/公頃 (77,109 元/分)	◎沒有獎勵金額
◎違約處罰 加利息償還全部的已領獎勵金	◎違約處罰 加利息償還已領獎勵金的 1.5 倍	◎違約處罰 加利息償還已領獎勵金的 1.5 倍	◎沒有違約處罰

造林計畫

保育合約 1

保育合約 2

維持現況

選擇維持現況者，請回答原因：\_\_\_\_\_

8. 如果有下列四種，您最喜歡哪一種：

造林	保育合約 1	保育合約 2	維持現況
◎合約期限 20 年	◎合約期限 10 年	◎合約期限 10 年	◎沒有合約期限
◎提供種苗	◎提供廊道種苗	◎提供廊道種苗	◎沒有提供種苗
◎沒有協助開放生態旅遊	◎保育團體協助開放生態旅遊，地方參與農民可分配淨利的 3/4	◎保育團體協助開放生態旅遊，地方參與農民可分配淨利的 3/4	◎沒有協助開放生態旅遊
◎獎勵金額 第 1 年 10 萬元/公頃 第 2-6 年每年 3 萬元/公頃 第 7-20 年每年 2 萬元/公頃 總額 53 萬元/公頃 (51,406 元/分)	◎獎勵金額 第 1 年 19.5 萬元/公頃 第 2-3 年每年 9 萬元/公頃 第 4-10 年每年 6 萬元/公頃 總額 79.5 萬元/公頃 (77,109 元/分)	◎獎勵金額 第 1 年 26 萬元/公頃 第 2-3 年每年 12 萬元/公頃 第 4-10 年每年 8 萬元/公頃 總額 106 萬元/公頃 (102,812 元/分)	◎沒有獎勵金額
◎違約處罰 加利息償還全部的已領獎勵金	◎違約處罰 加利息償還全部的已領獎勵金	◎違約處罰 加利息償還已領獎勵金的 1.5 倍	◎沒有違約處罰

造林計畫

保育合約 1

保育合約 2

維持現況

選擇維持現況者，請回答原因：\_\_\_\_\_

9.如果有下列四種，您最喜歡哪一種：

造林	保育合約 1	保育合約 2	維持現況
◎合約期限 20 年	◎合約期限 10 年	◎合約期限 10 年	◎沒有合約期限
◎提供種苗	◎沒有提供廊道種苗	◎沒有提供廊道種苗	◎沒有提供種苗
◎沒有協助開放生態旅遊	◎保育團體協助開放生態旅遊，地方參與農民可分配淨利的 3/4	◎保育團體協助開放生態旅遊，地方參與農民可分配淨利的 1/2	◎沒有協助開放生態旅遊
◎獎勵金額 第 1 年 10 萬元/公頃 第 2-6 年每年 3 萬元/公頃 第 7-20 年每年 2 萬元/公頃 總額 53 萬元/公頃 (51,406 元/分)	◎獎勵金額 每年支付 7.95 萬元/公頃 總額 79.5 萬元/公頃 (77,109 元/分)	◎獎勵金額 每年支付 15.9 萬元/公頃 總額 159 萬元/公頃 (154,218 元/分)	◎沒有獎勵金額
◎違約處罰 加利息償還全部的已領獎勵金	◎違約處罰 加利息償還已領獎勵金的 1.5 倍	◎違約處罰 加利息償還已領獎勵金的 1.5 倍	◎沒有違約處罰

造林計畫

保育合約 1

保育合約 2

維持現況

選擇維持現況者，請回答原因：\_\_\_\_\_

10.如果有下列四種，您最喜歡哪一種：

造林	保育合約 1	保育合約 2	維持現況
◎合約期限 20 年	◎合約期限 10 年	◎合約期限 20 年	◎沒有合約期限
◎提供種苗	◎沒有提供廊道種苗	◎提供廊道種苗	◎沒有提供種苗
◎沒有協助開放生態旅遊	◎保育團體協助開放生態旅遊，地方參與農民可分配淨利的 1/2	◎保育團體協助開放生態旅遊，地方參與農民可分配淨利的 1/2	◎沒有協助開放生態旅遊
◎獎勵金額 第 1 年 10 萬元/公頃 第 2-6 年每年 3 萬元/公頃 第 7-20 年每年 2 萬元/公頃 總額 53 萬元/公頃 (51,406 元/分)	◎獎勵金額 每年支付 5.3 萬元/公頃 總額 53 萬元/公頃 (51,406 元/分)	◎獎勵金額 一次支付 79.5 萬元/公頃 (77,109 元/分)	◎沒有獎勵金額
◎違約處罰 加利息償還全部的已領獎勵金	◎違約處罰 加利息償還全部的已領獎勵金	◎違約處罰 加利息償還全部的已領獎勵金	◎沒有違約處罰

造林計畫

保育合約 1

保育合約 2

維持現況

選擇維持現況者，請回答原因：\_\_\_\_\_